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李劉阿杏

被告 翁菊穗

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菊穗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8月12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/月÷30×2日=2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4萬6,800元+2,000元=4萬8,800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